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45655號

主旨：公告「民間參與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轉移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民間參與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轉移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上位計畫包含「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觀光發展整體計畫(草案)」、「澎湖綜合發展計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澎湖國家風景區)」、「澎湖縣第五期(108

~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青灣仙人掌公園、潛水及浮潛中心、大山堡壘砲臺」、「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及地質」、「土石方及廢棄物」、「生態環境(包含陸域、海域及潮間帶)」、「交通運輸」、「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3、本案未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行為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調查,另於審查期間補充陸域生態、海域與潮間帶生態及基地周邊紅外線自動相機等調查,調查結果如下,綜整調查、預測、分析結果,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稀有植物及保育類動物無顯著不利影響:

(1)陸域植物:調查發現有「2017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包括極危等級2種(菲島福木、苦藍盤)、易危等級等級7種(小葉羅漢松、鵝掌藤、蘄艾、香菇、土沉香、澎湖大豆、黃水茄)、接近受脅等級2種(臺灣虎尾草、厚葉石斑木)。其中基地內的菲島福木、苦藍盤、

小葉羅漢松、鵝掌藤、土沉香、厚葉石斑木均為計畫區內仙人掌公園（ROT區域）的人工種植植栽，不受本案開發影響，經評估後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發現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珍貴稀有野生動物」7種（黑翅鳶、大鵝、紅隼、短耳鴉、小燕鷗、鳳頭燕鷗、燕隼）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1種（紅尾伯勞）。其中基地內發現之紅尾伯勞對人類活動干擾具有輕度忍耐力，且鳥類遷移能力佳，評估受影響程度輕微。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海域生態：調查未發現保育類動物，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營運期間產生之生活污水，採三級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標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 4、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交通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採行相關減輕對策，以降低本基地開發對鄰近區域影響，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 5、本計畫基地位於澎湖縣馬公市，土地所有權屬為中華民國，另澎湖縣政府以出具土地同意書方式，委由開發單位辦理開發事宜，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開發行為屬旅館之開發，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澎湖縣馬公市，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案開發行為屬旅館之開發，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